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2024 年度)

单位名称：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



2024 年 3 月 26 日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我局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、综合评价，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、单位基本情况

1、机构设置情况

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为独立核算的参公单位，内设股室 8 个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综合室、水生态环境股、土壤生态环境股、大气环境股、自然生态和监测股、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、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股、机关党（纪）委；所属二级机构为常宁环境监察大队、水口山环境监察大队、环境监测站和生态环境事务中心。

2、人员编制情况

在职人数 140 人，退休人员 41 人。其中行政编 10 人，参公 5 人，事业编 125 人。

3、主要工作职责

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环境保护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政策、法规、规章；对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。组织制订并实施全市环境保

护的中、长期规划、年度计划；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，依法查处各种环境违法行为；监督管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组织编写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；监督全市污染防治工作；负责全市大气、水体、土壤的环境保护工作；组织实施全市排污申报登记与排污许可证、排污收费、污染限期治理、环境影响评价、污染集中控制等环境管理制度等十三项主要工作职责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

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支出总计为 2111.70 万元。其中：

- 1、 人员经费支出 1513.5 万元，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伙食补助费、社会保障缴费、其它工资福利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；
- 2、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.58 万元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

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 2024 年项目支出为 265.62 万：
其中衡阳市本级财政拨款为 207.41 万元，主要用于弥补公用经费的不足。

常宁市财政下达资金 58.21 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

- 1、常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6.39 万元；
- 2、畜禽养殖规划编制费 10.04 万元；
- 3、2022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经费 22.02 万元；
- 4、预发 2023 年绩效考核奖金 13.8 万元；
- 5、其他资金 5.96 万元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

五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从整体情况来看，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，在支出过程中，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“三公经费”有所下降。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，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，并加强了监督，尤其是项目经费支出上，严格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，无截留、无挪用等情况。

实行了先有预算、后有执行、“用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新常态。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%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1、预算编工作有待细化，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，预算执行度需进一步加强。

2、资金压力大。绩效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不足。

3、公用经费基本为刚性支出，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。

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有：

(1) 细化预算编制，精益求精做好预算编制工作。同时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指标要求进行操作。

(2) 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加强单位财务管理，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，规范单位财务行为。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财务严格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(3) 完善资产管理，抓好“三公”经费控制。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，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、资产采购制度、使用管理制度、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、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，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。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规模和比例，把关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审核、审批，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；

进一步细化“三公”经费的管理，合理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九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：

- 1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
- 2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

财政供养人员情况	编制数	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	控制率
	155	140	90.32%
经费控制情况(万元)	2023 年决算数	2024 年预算数	2024 年决算数
三公经费	22.68	25	13.04
1、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	11.88	12	4.86
其中：公车购置	0	0	0
公车运行维护	11.88	12	4.86
2、出国经费	0	0	0
3、公务接待	10.8	13	8.18
项目支出：	287.65	5	113.8
1、业务工作经费	260.98	0	78.62
2、运行维护经费	26.67	5	35.18

3、本级专项资金（一个专项一行）	0		0		0	
公用经费：						
其中：办公经费	15.17		38		24.8	
水费、电费、差旅费	64.18		47.5		77.63	
会议费、培训费	0		0		0	
政府采购金额	292.09		300		373.82	
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	0		0		0	
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(2024 年完工项目)	批复规模 (㎡)	实际规模 (㎡)	规模控制率	预算投资 (万元)	实际投资 (万元)	投资概算控制率
	0.00	0.00		0.00	0.00	
厉行节约保障措施	本单位例行节约，无该项支出					

自评表

目 录 表						
预算部门名称	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					
年度预算申请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 (万元)	全年预算数 (万元)	全年执行数 (万元)	分值	执行率
	年度资金总额:	1964.22	2111.70	2111.70	10	100.00%
	按收入性质分:				按支出性质分:	
	一般公共预算:	1981.34			其中:基本 支出:	1846.08
	政府性基金拨款:	0.00				
	纳入专户管理的非 税收入拨款:	0.00			项目支出:	265.62
	其他资金	130.36				
	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
"1. 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。 2.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,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。 3. 生态环境监管执法。 4. 保证单位经费正常运转 5. 保证人员经费正常发放。"				基本完成。		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监管覆盖率	100	100	4	4	
		非税收入	320	375	3	3	
		控制污染物排放量	25	25	4	4	
		农村/县城饮用水源地监测点位	14	14	4	4	
		三线一单执行率	100	100	5	5	
		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率	100	100	5	5	
		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指标达标率	100	100	5	5	
	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	100	5	5	
		监测数据准确率	100	100	5	5	
		资金支付及时率	100	100	5	5	
		执行时限	1	1	5	5	

	效益指标	促进绿色经济发展	促进	有效促进	5	5	
		提高环境意识	提高	有效提高	5	5	
		保障县城空气质量	有效保障	有效保障	5	5	
		辖区生态环境发展	有效保障	有效保障	5	5	
	满意度指标	公众满意度	90	≥90	10	10	
	成本指标	基本支出	1846.08	1846.08	10	10	
总分		90					